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

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讀辦法

107 年4 月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年9 月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電子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六年。
- 二、研究生每學期除必修本所開設之「專題研討」課程外，至多修讀學分數，為13 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）。
- 三、入學前曾修讀校內外所開設碩士班課程，學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，且該科目未列於學士畢業學分內（本系大學部直升或推甄生），並於入學第一學期檢具成績單，經組召集人審核通過，並提送系主任同意後，得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申請抵免。
- 四、研究生選課需經主指導教授簽名認可，若未選定主指導教授，則由系主任簽名核可。
- 五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至少需修滿38 學分（含專業選修課程24 學分，專業必修專題研討8 學分及碩士論文6 學分），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後，應於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學位考試成績達7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經系主任核可後報請學校，依規定程序取得碩士畢業證書。
- 六、本辦法可溯及既往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